

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函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地址：24761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40號1樓

承辦人：徐莉君

電話：03-4637000

傳真：03-4632416

E-mail: hahaschool108@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幼文聯總(順)字第109063001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主 旨：函請 鈞部執行有關 107 至 109 學年度經備查之準公共教保機構於履約期間，得有條件額外申請一次性補助案之相關實施辦法及計畫書表內容建請儘速制定，並通令各縣市政府統一作業，裨供遵循，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 鈞部 109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3446B 號令修「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 二、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略以：……二年內已拆除遊戲場設施或取得合格認證者，得申請新置遊戲場設施或其他教育部指定修繕項目(如廁所、廚房、健康中心、寢室及無障礙設施設備等)之補助經費……。惟經本會會員洽詢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獲得答覆為：日後核銷時必須檢具建管單位核發之裝修執照，始得請領補助款云云。準此，全國將無任何園所得以順利請款。
- 三、查裝修執照之申請必須將全園所有已完成之裝潢全部列入設計，且建管單位應就全園已裝修完成之建築設備再做一次重新勘驗，始能發給裝修執照。亦即園所必須再次找到

原始施工廠商取得開幕時全園裝修之各項檢驗報告，並補開付款發票，及補繳當初建園總價款 9%之數十萬元稅款。不僅勞民傷財，且作業程序繁瑣，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屆時將無任何園所敢提出是項計畫。是以建請於作業辦法中敘明修繕工程無需申請裝修執照，以利縣市政府遵循。

- 四、因規定申請期限在即，各園目前均已積極規劃本次補助之執行方案，建請 鈞部慎重制定相關實施辦法及計畫書表，儘速通令各地方政府統一作業，並轉發各準公共化園所據以辦理，以利規劃執行，並維護兒童遊戲安全並提升教保品質。

正 本：教育部

副 本：本會秘書處

總會長 陳和順